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彭怡萍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27071

傳真：03-4276543

電子信箱：tinape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頂長字第11321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保留申請表.ods

主旨：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主冊計畫（含專章）、研究中心」  
113年度經費回收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3年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主冊計畫」將於113年12月31日結束本年度計畫執行，為使經費妥善運用，將於12月20日（五）回收112年所有未使用之經費，逾此日期（113年12月2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）須辦理活動或支付相關費用等，本計畫將不支應，擬請各計畫執行單位自籌經費。
- 二、經常門-國外差旅費、業務費、專任助理人事費、113年年終獎金：請務必於12月20日（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支出憑證單製作並送至主計室。
- 三、兼任助理、工讀生、臨時工經費核銷日期不在此限，將依校內人事系統期程辦理。
- 四、113年經費保留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主冊計畫-經常門、資本門已發生權責關係（契約責任）者，並確定無法於12月20日（五）前辦理核銷者。
  - （二）「主冊計畫專章-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、學校推動資安強化」、「研究中心計畫」為教育部指定專款專用計畫經費，經費未使用完畢需辦理保留者。
  - （三）上述申請案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填妥保留表（如附件）送至本計畫辦公室彙整，將專案陳請教育部辦理經費保留事宜。
  - （四）若教育部提前來文，要求陳報經費保留，則本校將依教育部部定日期辦理，請各單位先行準備資料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# 校長周學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